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¹，生产厂为苏州苏润印刷制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南路998号MAX科技园44栋01号楼3F（生产厂址）。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生产厂为临沂高新区盛鸿塑料制品厂，厂址为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张小庄村（生产厂址）。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添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二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规定，食品类产品可不填写。

7.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